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乐华娱乐集团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乐华娱乐集团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28號院1號樓6樓6006室實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28號院1號樓6樓6006室實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乐华娱乐」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3年1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有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海南樂華」	指	海南樂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如適用)於該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及再出售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3年1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天津觸發」	指	天津觸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觸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觸發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壹華」	指	天津壹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樂華」	指	天津樂華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西藏樂華」	指	西藏樂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樂華香港」	指	樂華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3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Yuehua HK」	指	YH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於2021年7月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在香港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樂華投資」	指	天津樂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樂華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執行董事：

杜華女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孫一丁先生

孫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孟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輝先生

呂濤先生

黃九嶺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為857,835,000股及庫存股份數目為14,046,000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71,567,000股股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立即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85,783,500股。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

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26.4條，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綜合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均衡性，並參考該等評估而編製一份說明符合該特定委任所需的職責和能力。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並評估該人士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特別是如果該人士獲提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該應選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應選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分別考慮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彼等的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分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且彼等概無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檢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且彼等概無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目前由6名男性董事及1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重選董事的個人特徵，認為彼等可加強董事會的多樣性。

以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提名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相關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必要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857,835,000股。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85,783,500股股份，最多佔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予及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買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之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倘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73	0.52
5月	0.87	0.59
6月	0.72	0.59
7月	0.73	0.59
8月	0.66	0.51
9月	0.68	0.48
10月	0.82	0.43
11月	0.69	0.60
12月	0.68	0.62
2025年		
1月	0.64	0.60
2月	0.67	0.60
3月	0.61	0.56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	0.57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目前概無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任何意向。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杜華女士於401,1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包括(i)於376,350,000股股份中的受控法團權益；及(ii)於24,825,000股股份中的配偶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杜華女士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約46.77%增加至51.96%。有關增加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且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2,675,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10日	2,535,000	0.65	0.52
2024年10月14日	312,000	0.62	0.57
2024年10月15日	30,000	0.61	0.57
2024年10月16日	12,000	0.60	0.58
2024年10月17日	60,000	0.61	0.57
2024年10月18日	1,173,000	0.63	0.57
2024年10月21日	45,000	0.63	0.63
2024年10月22日	27,000	0.64	0.63
2024年10月23日	45,000	0.66	0.63
2024年10月24日	72,000	0.67	0.65
2024年10月25日	117,000	0.65	0.64
2024年10月28日	51,000	0.65	0.63
2024年10月29日	30,000	0.66	0.65
2024年10月30日	39,000	0.64	0.63
2024年10月31日	84,000	0.65	0.62
2024年11月1日	30,000	0.65	0.62
2024年11月4日	75,000	0.63	0.62
2024年11月5日	75,000	0.64	0.61
2024年11月6日	33,000	0.64	0.62
2024年11月7日	39,000	0.64	0.63
2024年11月8日	42,000	0.65	0.63
2024年11月11日	54,000	0.66	0.63
2024年11月12日	195,000	0.65	0.62
2024年11月13日	120,000	0.64	0.63
2024年11月14日	372,000	0.66	0.63
2024年11月15日	171,000	0.66	0.65
2024年11月18日	45,000	0.66	0.65
2024年11月19日	159,000	0.66	0.62
2024年11月20日	213,000	0.68	0.63
2024年11月21日	147,000	0.65	0.62
2024年11月22日	174,000	0.64	0.62
2024年11月25日	15,000	0.64	0.63
2024年11月26日	75,000	0.63	0.61
2024年11月27日	51,000	0.63	0.62
2024年11月29日	81,000	0.65	0.62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2月2日	84,000	0.64	0.63
2024年12月3日	9,000	0.64	0.64
2024年12月6日	114,000	0.68	0.66
2024年12月9日	42,000	0.66	0.65
2024年12月10日	99,000	0.67	0.65
2024年12月11日	9,000	0.67	0.66
2024年12月12日	36,000	0.67	0.66
2024年12月13日	27,000	0.68	0.67
2024年12月16日	48,000	0.67	0.67
2024年12月17日	84,000	0.67	0.66
2024年12月18日	69,000	0.68	0.67
2024年12月19日	12,000	0.67	0.67
2024年12月20日	99,000	0.67	0.66
2024年12月23日	213,000	0.67	0.62
2024年12月24日	75,000	0.65	0.62
2024年12月27日	30,000	0.66	0.64
2024年12月31日	66,000	0.64	0.63
2025年1月2日	9,000	0.64	0.64
2025年1月3日	96,000	0.63	0.62
2025年1月6日	57,000	0.64	0.62
2025年1月7日	36,000	0.63	0.62
2025年1月8日	90,000	0.63	0.61
2025年1月9日	9,000	0.62	0.61
2025年1月10日	45,000	0.63	0.63
2025年1月13日	93,000	0.62	0.60
2025年1月14日	63,000	0.63	0.60
2025年1月15日	33,000	0.63	0.62
2025年1月16日	72,000	0.64	0.61
2025年1月17日	90,000	0.63	0.61
2025年1月20日	45,000	0.63	0.62
2025年1月21日	39,000	0.63	0.62
2025年1月22日	12,000	0.62	0.62
2025年1月23日	36,000	0.62	0.60
2025年1月24日	135,000	0.63	0.61
2025年1月27日	81,000	0.63	0.62
2025年2月5日	45,000	0.61	0.60
2025年2月6日	90,000	0.61	0.60
2025年2月7日	30,000	0.62	0.62
2025年2月10日	18,000	0.63	0.62
2025年2月12日	75,000	0.64	0.62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2月13日	123,000	0.64	0.62
2025年2月14日	348,000	0.66	0.62
2025年2月17日	156,000	0.67	0.64
2025年4月2日	57,000	0.61	0.61
2025年4月3日	324,000	0.62	0.62
2025年4月7日	405,000	0.62	0.58
2025年4月8日	720,000	0.62	0.59
2025年4月9日	111,000	0.59	0.58
2025年4月10日	69,000	0.62	0.59
2025年4月11日	426,000	0.62	0.58
2025年4月14日	171,000	0.61	0.59
2025年4月15日	84,000	0.60	0.60
2025年4月16日	465,000	0.62	0.59
2025年4月17日	3,000	0.60	0.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文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1. 范輝先生

范輝先生，47歲，自2023年1月19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范先生自2021年9月起於徐州中煤百甲重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857))擔任獨立董事，及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北京全方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易科縱橫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監事及首席風險官。於2020年6月至2024年1月，范先生於名品世家酒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961))擔任獨立董事。於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范先生於北京光環國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504))擔任獨立董事。此前，范先生連續由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於東海岸國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並由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職於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范先生由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的高級經理，並由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

范輝先生於2000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在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完成會計專業研究生課程。范先生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范輝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亦確認該等專業知識乃通過經驗所獲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輝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輝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與范輝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自動續期，可由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的規定。根據委任函，范輝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120,000元。

2. 呂濤先生

呂濤先生，59歲，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呂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呂濤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於東大品控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並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於東大品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餐飲公司）任職。呂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於河北康達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農藥生產業務的公司）擔任區域銷售及營銷主管；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3月於上海莊臣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成員並自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銷售副總監；自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於上海品食樂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

呂濤先生於1987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的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濤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濤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與呂濤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自動續期，可由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的規定。根據委任函，呂濤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120,000元。

3. 黃九嶺先生

黃九嶺先生，53歲，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黃九嶺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於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黃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20年9月於北京榕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自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及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於北京世紀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總裁及副總裁。

黃九嶺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2001年6月於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九嶺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與黃九嶺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自動續期，可由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的規定。根據委任函，黃九嶺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為人民幣120,000元。

一般資料

-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所載的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乐华娱乐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28號院1號樓6樓6006室實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范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呂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黃九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iii)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作出的任何調整；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及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